##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清园生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经营业绩。目前清园生态生产经营正常,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继续为清园生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9月14日起三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



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